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收支预算	1
-------------------------	---

一、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75501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3703.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50000.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486050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000.0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00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1450807.7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5000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000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30705010.70	本年支出合计	30705010.70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30705010.70	支出总计	30705010.70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30705010 .70	30705010 .70	30705010 .7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23703 .00	11723703 .00	11723703 .00							
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723703 .00	11723703 .00	11723703 .00							
4	2010401	行政运行	11673703 .00	11673703 .00	11673703 .00							
5	2010408	物价管理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60500. 00	4860500. 00	4860500. 00							
7	20602	基础研究	4860500. 00	4860500. 00	4860500. 00							
8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4860500. 00	4860500. 00	4860500. 00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000.0 0	840000.0 0	840000.0 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000.0 0	840000.0 0	840000.0 0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000.0 0	660000.0 0	660000.0 0							
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00.0 0	180000.0 0	180000.0 0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00.0 0	380000.0 0	380000.0 0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000.0 0	380000.0 0	380000.0 0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000.0 0	380000.0 0	380000.0 0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50807 .70	11450807 .70	11450807 .70							
17	21103	污染防治	10889100 .00	10889100 .00	10889100 .00							
18	2110301	大气	10889100 .00	10889100 .00	10889100 .00							
1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61707.7 0	561707.7 0	561707.7 0							
20	2110401	生态保护	561707.7 0	561707.7 0	561707.7 0							
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0000.0 0	950000.0 0	950000.0 0							
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0 0	950000.0 0	950000.0 0							
2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0 0	950000.0 0	950000.0 0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000.0 0	500000.0 0	500000.0 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000.0 0	500000.0 0	500000.0 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30705010.7 0	6998000.00	23707010.7 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23703.0 0	5278000.00	6445703.00			
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723703.0 0	5278000.00	6445703.00			
4	2010401	行政运行	11673703.0 0	5278000.00	6395703.00			
5	2010408	物价管理	50000.00		50000.00			
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60500.00		4860500.00			
7	20602	基础研究	4860500.00		4860500.00			
8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4860500.00		4860500.00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000.00	840000.0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000.00	840000.00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000.00	660000.00				
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00.00	180000.00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000.00	380000.00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000.00	380000.00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50807.7 0		11450807.7 0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7	21103	污染防治	10889100.0 0		10889100.0 0			
18	2110301	大气	10889100.0 0		10889100.0 0			
1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61707.70		561707.70			
20	2110401	生态保护	561707.70		561707.70			
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0000.00		950000.00			
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00		950000.00			
2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00		950000.00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000.00	500000.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75501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3703.00	11673703.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50000.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860500.00	486050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000.00	89000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1450807.70	11450807.7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50000.00		95000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30705010.70	本年支出合计	30705010.70	29755010.70	950000.0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30705010.70	支出总计	30705010.70	29755010.70	950000.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9755010.70	6998000.00	22757010.7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23703.00	5278000.00	6445703.00
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723703.00	5278000.00	6445703.00
4	2010401	行政运行	11673703.00	5278000.00	6395703.00
5	2010408	物价管理	50000.00		50000.00
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60500.00		4860500.00
7	20602	基础研究	4860500.00		4860500.00
8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4860500.00		4860500.00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000.00	840000.0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000.00	840000.00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000.00	660000.00	
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00.00	180000.00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000.00	380000.00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000.00	380000.00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50807.70		11450807.70
17	21103	污染防治	10889100.00		10889100.00
18	2110301	大气	10889100.00		10889100.00
1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61707.70		561707.70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110401	生态保护	561707.70		561707.70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000.00	500000.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998000.00	6670000.00	32800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30000.00	593000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2470000.00	247000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310000.00	310000.00	
5	30103	奖金	310000.00	31000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1070000.00	107000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0000.00	660000.00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000.00	180000.0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000.00	380000.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00.00	50000.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000.00	50000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000.00		328000.00
13	30201	办公费	50000.00		50000.00
14	30202	印刷费	20000.00		20000.00
15	30207	邮电费	20000.00		20000.00
16	30211	差旅费	20000.00		20000.00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00		3000.00
18	30228	工会经费	43600.00		43600.00
19	30229	福利费	30600.00		30600.00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800.00		140800.00
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0000.00	740000.00	
22	30302	退休费	600000.00	600000.00	
23	30305	生活补助	140000.00	140000.0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50000.00		950000.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0000.00		950000.00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00		950000.00
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00		950000.00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3000.00	43000.00		
2	“三公”经费小计	43000.00	4300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三、公务接待费	43000.00	43000.00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发改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邢台市委和市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邢台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市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邢台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研究提出全市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外商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市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规划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老少边穷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和邢台市产业政策，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市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具体工作。组织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十四）承担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重点企业服务办公室、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领导小组经济社会工作办公室、市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有关具体工作。

（十五）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邢台市委和市委关于能源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能源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生物质液体等燃料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

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核电管理及相关项目申报。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监管油气、新能源市场运行，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参与电力市场的监管。参与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十六）组织落实国家、省和邢台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落实国家、省和邢台市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全市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省和邢台市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管理工作，监测市内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研究提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市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指导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负责贯彻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市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负责对市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贯彻国家、省和邢台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负责全市口岸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工作的。

(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3070.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75.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95万元。2023年人员经费预算收入66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收入32.8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3070.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9.8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6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2.80万元；项目支出2370.70万元，主要为南宫市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项目、采暖季燃气补贴、洁净煤补贴、收购5000吨县级储备粮费用、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及专项运转项目。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3070.50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1510.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59.19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351.70万元，主要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运行类项目共计安排66.80万元，其中32.80万元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招待费、工会费、福利费、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34万元专项运转项目，包括招商引资项目、物价日常工作经费、粮食监测和粮食考核项目。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4.3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了公务用车费用。

五、预算绩效信息

1、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核定并落实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2. 核定并落实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统计调查的职责、机构和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流通执法次数	对粮食流通收储企业每月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2次	冀粮粮储【2020】1号
	质量指标	粮食执法达到相关要求	粮食流通、质量安全达到上级要求	粮食执法达到上级要求	冀粮粮储【2020】1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粮食执法	每月按时完成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及时完成粮食执法	冀粮粮储【2020】1号
	成本指标	粮食执法经费	全年粮食执法经费	2万元	冀粮粮储【2020】1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粮农和粮企经济效益	通过粮食执法，保障粮农和粮企经济效益	保障粮农和粮企经济效益	冀粮粮储【2020】1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流通	确保粮食流通安全、保障百姓手中有粮	保障粮食流通	冀粮粮储【2020】1号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环保要求	督促粮食收储、加工企业按照环保要求生产加工	达到环保要求	冀粮粮储【2020】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可持续	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	粮食生产可持续	冀粮粮储【2020】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的重点人群对提供的服务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2、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照邢台市局工作要求，按时完成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2. 按照邢台市局工作要求，完成日常粮食安全监测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粮食质量监测数量	对全市粮食收储企业开展粮食质量监测数量	≥6次	2022年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保障粮食质量安全	粮食质量安全达到上级要求	粮食质量安全达标	2022年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及时完成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时间	12月	2022年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费用	全年完成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费用	2万元	2022年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粮农利益	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	保护粮农利益	2022年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企经营	粮食收储企业开展正常经营活动	保障粮企经营	2022年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环保要求	督促粮食收储、加工企业按照环保要求生产加工	达到环保要求	2022年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可持续	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	粮食生产可持续	2022年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的重点人群对提供的服务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3、物价日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完成上级监测任务；成上级成本调查任务；做好价格认定和项目清表。 2. 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受理答复价格举报，维护好价格举报平台；为价格调整定价做好成本监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监测任务完成数量	年度内日常价格监测完成数量占计划完成数量的百分比	≥90%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
	质量指标	价格监测任务完成率	商品和收费定价监审数占拟调整商品和收费定价数（监审目录内）的比例	≥90%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
	时效指标	价格监测任务及时完成率	实际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占应完成任务的比率	≥90%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
	成本指标	物价相关工作经费	预算年度内物价相关工作经费	5 万元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正常经济环境	通过物价监测和成本调查，维持正常经济环境	维持正常经济环境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数据依据	为上级监测、调查、调整提供数据依据	提供数据依据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以生态向好为标准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价环境影响	展现项目建设实质影响时间	≥1 年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调查问卷

4、项目招商宣传推介比看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上级要求完成我市项目“比看”视频片制作、报送工作。 2. 通过招商推介和项目比看客观反映我市项目建设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比看“视频片	完成视频制作的次数	4次	邢字【2020】9号
	质量指标	按通知要求完成制作视频片和举办集中开工	按照上级对于视频片片长和分辨率制作视频片，举办集中开工仪式	≥90%	邢字【2020】9号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录制并报送和举办集中开工	每季度“比看”专题片及时上报邢台、在规定时间内举办集中开工仪式	按季度报送	邢字【2020】9号
	成本指标	增加“比看”素材录制、节俭办理开工	减少补充场景拍摄，降低拍摄和举办开工活动费用，成本降低率	≥5%	实际完成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招商引资水平	通过项目比看和集中开工，提升招商引资水平	招商引资带动经济效益提高	邢字【2020】9号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反映我市项目建设工作实绩	争取在邢台市排名争先进位	≥10名次	邢字【2020】9号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项目比看展现生态向好	邢字【2020】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市项目建设的影响力	展现项目建设实质影响时间	≥1年	邢字【2020】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调查问卷	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5、招商引资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p>1. 创新招商方式，侧重于面向北京地区招商选资，力争引进质量高、投资大、带动力强的产业项目。</p> <p>2.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在完成招商任务的基础上，争取在项目个数和投资额度上有所突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招商次数	本年外出招商次数	≥6 次	南宫字【2020】8 号
	质量指标	引进知名企业项目个数	本年引进知名企业项目个数	≥1 个	南宫字【2020】8 号
	时效指标	每次招商对接项目	每次外出招商对接项目个数	≥2 个	南宫字【2020】8 号
	成本指标	招商引资费用	全年招商引资费用	10 万元	南宫字【2020】8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签约项目带动经济发展	招商活动的签约项目带来经济利益	签约项目带动经济发展	南宫字【2020】8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全年签约项目个数	通过加强对接，提升我市知名度，吸引更多项目落户	≥1 个	南宫字【2020】8 号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环保政策	不对生态环境产生坏的影响，符合环保政策。	符合环保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行业准入标准。	南宫字【2020】8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展现南宫形象	通过招商引资，持续展现南宫形象时间	≥1 年	南宫字【2020】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商客商满意度	接受招商服务的重点人群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6、防疫物资购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采购疫情防控物资。 2. 防疫物资购置资金及时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时长	完成我市疫情防控常态化物资保障工作所需工作时长	根据报送需求按时配送	实际工作时间
	质量指标	按标准配送	保障各战区、隔离点、方舱、各乡镇办的医疗、生活物资使用。	按照报送需求配送	疫情防控指挥部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保供	疫情防控常态化物资物资保障及配送。	按照报送要求及时配送	疫情防控指挥部标准
	成本指标	物资保障金额	防疫物资购置资金金额	593606 元	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全市人民逐渐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全市人民逐渐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实际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复工复产复市	有序推动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达产见效	有序推动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达产见效。	实际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发展形势	经济发展指标增速缓慢	经济增速缓慢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调查问卷	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7、南宫市 2022-2023 年度采暖季燃气企业气价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缓解燃气企业资金压力，保障居民冬季供气稳定，避免出现天然气断供、限供、停气等情况 2. 燃气企业切实负起保供主体责任，杜绝舆情发生，确保我市居民温暖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补贴数量	本次拨付燃气补贴的数量	400 万元	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燃气质量标准	保障居民冬季供气稳定	保障居民冬季供气稳定	南财建（2022）88 号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及时发放补贴	12 月	南财建（2022）88 号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每立方米燃气补贴标准	0.4 元	南财建（2022）88 号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燃气企业良好运营	燃气企业良好运营	带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经营企业发展	实际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实际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环境质量改善	配合邢台市大气质量 PM2.5 退出后十	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治理的可持续性	污染治理的可持续性	大气污染持续转好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	发放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8、南宫市方舱配备空调工程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隔离人员正常隔离 2. 方舱空调购置资金及时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物资种类	紧急购置防疫物资种类	≥2 种	《关于申请拨付凤翔、开云、家具产业园方舱安装空调及改电线路资金的请示》
	质量指标	方舱空调数量	方舱配备安装空调数量	≥2583 个	《关于申请拨付凤翔、开云、家具产业园方舱安装空调及改电线路资金的请示》
	时效指标	防疫物资到位后支付时间	防疫物资拨付到位后资金支付时间	≤12 月	《关于申请拨付凤翔、开云、家具产业园方舱安装空调及改电线路资金的请示》
	成本指标	空调购置资金数量	方舱空调购置资金拨付金额	150 万元	《关于申请拨付凤翔、开云、家具产业园方舱安装空调及改电线路资金的请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全市人民逐渐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全市人民逐渐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实际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复工复产复市	有序推动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达产见效	有序推动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达产见效。	实际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发展形势	经济发展指标增速缓慢	经济增速缓慢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调查问卷	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9、南宫市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调度会、调研等方式智慧城市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2. 智慧城市项目基本建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归集相关数据	汇集南宫市宏中微观经济数据	利用大数据技术精准深入刻画南宫城市经济全貌	智慧城市规划及试点报告
	质量指标	组织相关单位推进项目建设	通过调度会、调研等方式推进项目建设	≥3 个	智慧城市规划及试点报告
	时效指标	建设进度情况	建设项目部分完成时间	≤12 月	智慧城市规划及试点报告
	成本指标	第三方评估价格占比	第三方评估价格占项目投资的比例	100%	智慧城市规划及试点报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构建南宫经济数据中心	构建南宫经济数据中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经济产业值增加	智慧城市规划及试点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南宫市新型智慧城市”	打造智慧城市样板工程，体现“宜居、宜业、宜游”的特征	体现出城市“宜居、宜业、宜游”的特征	智慧城市规划及试点报告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体现出城市“宜居、宜业、宜游”的特征	智慧城市规划及试点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状况	促进城市提升发展	体现出城市“宜居、宜业、宜游”的特征	智慧城市规划及试点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调查问卷	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0、上年结转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 2022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的通知（冀财建[2022]19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提升群众使用洁净煤的积极性，降低购煤成本，确保洁净型煤、优质无烟煤、兰炭供应，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2. 按照省级洁净煤补助标准，及时拨付和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洁净煤数量（吨）	使用洁净煤的“双代”未覆盖农户，符合补贴政策，补贴洁净煤的数量	≥500 吨	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洁净煤标准达标	供应洁净煤必须达到的标准：1. 型煤标准：全硫 ≤0.5%，挥发分 ≤12%，灰分 ≤24%，热卡（低位）5600；2. 兰炭标准（神木产地标准）：全硫 ≤0.5%，灰分 ≤11%，挥发分 ≤12%，固定碳 ≥75%；3. 优质无烟煤标准：全硫 ≤0.5%，灰分 ≤18%，挥发分 ≤12%，热量 6000	≥90%	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12 月	南宫市 2022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洁净煤补贴标准	群众购煤成本降低，每吨补贴标准	200 元	南宫市 2022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洁净煤保供企业增收	带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经营	带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经	南宫市 2022 年采暖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企业发展，保供质量指标有效提升	营企业发展	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生活，洁净煤保供全覆盖	有利于人居环境改善，有利于提高群众幸福指数，洁净煤覆盖率	100%	南宫市 2022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推进绿色发展，有效改善空气质量，达到环保年度目标要求	配合邢台市大气质量 PM2.5 退出后十	邢台市大气质量 PM2.5 排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治理的可持续性	通过洁净煤全覆盖，大气污染持续转好	大气污染持续转好	邢台市大气质量 PM2.5 排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	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1、上年结转关于下达省级 2022 年农村清洁取暖追加资金（用于城燃企业）冀财建【2022】27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缓解燃气企业资金压力，保障居民冬季供气稳定，避免出现天然气断供、限供、停气等情况 2. 燃气企业切实负起保供主体责任，杜绝舆情发生，确保我市居民温暖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补贴数量	本次拨付燃气补贴的数量	171.5 万元	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燃气质量标准	保障居民冬季供气稳定	保障居民冬季供气稳定	冀财建【2022】279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及时发放补贴	<12 月	冀财建【2022】279 号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每立方米燃气补贴标准	0.4 元	冀财建【2022】27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燃气企业良好运营	燃气企业良好运营	带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经营企业发展	实际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实际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环境质量改善	配合邢台市大气质量 PM2.5 退出后十	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治理的可持续性	污染治理的可持续性	大气污染持续转好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	发放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2、上年结转关于下达中央 2022 年农村清洁取暖追加资金（用于城燃企业）冀财建【2022】27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缓解燃气企业资金压力，保障居民冬季供气稳定，避免出现天然气断供、限供、停气等情况 2. 燃气企业切实负起保供主体责任，杜绝舆情发生，确保我市居民温暖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补贴数量	本次拨付燃气补贴的数量	514.5 万元	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燃气质量标准	保障居民冬季供气稳定	保障居民冬季供气稳定	冀财建【2022】279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及时发放补贴	<12 月	冀财建【2022】279 号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每立方米燃气补贴标准	0.4 元	冀财建【2022】27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燃气企业良好运营	燃气企业良好运营	带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经营企业发展	实际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实际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环境质量改善	配合邢台市大气质量 PM2.5 退出后十	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治理的可持续性	污染治理的可持续性	大气污染持续转好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	发放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3、收购 5000 吨县级储备粮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建立县级粮食储备 5000 吨，品种为中等以上。 2. 按时发放储备粮管理费用、利息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储备粮数量	县级储备粮数量	5000 吨	南发改字【2020】30号
	质量指标	储备粮质量	收购储备粮并保持的质量	小麦质量为中等以上	南发改字【2020】30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储备粮费用	及时发放储备粮费用	12 月	南发改字【2020】30号
	成本指标	县级储备粮费用	县级储备粮全年保管费、利息费总和	≤95 万元	南发改字【2020】30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	农民收入提高	南发改字【2020】30号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市场供应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	粮食市场供应良好	南发改字【2020】30号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提高生态环境水平	南发改字【2020】3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能力	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	增加粮食生产能力	南发改字【2020】3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征求南宫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对费用补贴发放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4、邢台市发改委代购防疫物资购置资金（二）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疫情防控物资充足供应 2. 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资金及时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物资数量	紧急调拨、发送防疫物资数量	76548 件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请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资金的请示》
	质量指标	采购防疫物资质量	符合行业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及购方要求	符合有关标准及采购合同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请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资金的请示》
	时效指标	代购资金支付时间	邢台市发改委代购防疫物资购置资金支付时间	≤12 月	《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邢台市发改委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资金的意见》
	成本指标	防疫物资购置资金	拖欠代购防疫物资购置资金	1368297 元	《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邢台市发改委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资金的意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复工复产复市	疫情防控常态化，有效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见效	有效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见效	实际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全市人民逐渐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全市人民逐渐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实际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常态化有效防控	疫情常态化防控有效	疫情常态化防控有效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调查问卷	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5、邢台银行代购物资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委托邢台银行南宫支行代购疫情防控物资。 2. 支付共计物资采购费用 64110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资数量	邢台银行代购物资床上用品数量	3000 套	邢台银行代购物资请示
	质量指标	按标准配送	保障各战区、隔离点、方舱、各乡镇办的医疗、生活物资使用。	按照报送需求配送	疫情防控指挥部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保供	疫情防控物资及时保供	按照报送需求配送	疫情防控指挥部标准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金额	邢台银行代购物资资金	641100 元	邢台银行代购物资请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全市人民逐渐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全市人民逐渐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实际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复工复产复市	有序推动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达产见效	有序推动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达产见效。	实际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常态化防控有效	疫情常态化防控有效	疫情常态化防控有效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调查问卷	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6、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设立北创物资库，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并及时配送到位。 2. 物资采购、物资配送费和北创物资库运行费用共计 804407.7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时长	完成我市疫情防控常态化物资保障工作所需工作时长	根据报送需求按时配送	实际工作时间
	质量指标	按标准配送	保障各战区、隔离点、方舱、各乡镇办的医疗、生活物资使用。	按照报送需求配送	疫情防控指挥部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保供	疫情防控常态化物资物资保障及配送。	按照报送要求及时配送	疫情防控指挥部标准
	成本指标	物资保障金额	疫情防控物资保障资金金额	804407.7 元	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全市人民逐渐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全市人民逐渐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实际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复工复产复市	有序推动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达产见效	有序推动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达产见效。	实际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发展形势	经济发展指标增速缓慢	经济增速缓慢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调查问卷	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7、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二）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并及时配送到位。 2. 物资采购、物资配送费用及时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时长	完成我市疫情防控常态化物资保障工作所需工作时长	根据报送需求按时配送	实际工作时间
	质量指标	按标准配送	保障各战区、隔离点、方舱、各乡镇办的医疗、生活物资使用。	按照报送需求配送	疫情防控指挥部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保供	疫情防控常态化物资物资保障及配送。	按照报送要求及时配送	疫情防控指挥部标准
	成本指标	物资保障金额	物资保障资金共计 176 万元	176 万元	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全市人民逐渐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全市人民逐渐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实际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复工复产复市	有序推动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达产见效	有序推动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达产见效。	实际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发展形势	经济发展指标增速缓慢	经济增速缓慢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调查问卷	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86.0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南宫市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项目	4860500.00	[01]货物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个	1	4860500.00	4860500.00	486050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83.1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2831652
1、房屋（平方米）	1000	192000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170000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118001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4、其他固定资产		
5、本年拟购固定资产总额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